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佩娟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1902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501902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府115年公教員工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名單及優惠措施一覽表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友善職場－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托育服務機構優惠措施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優惠對象及方式：

- 1、優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之公教員工，包含公教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，以及本府所屬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之職員。
- 2、憑員工卡、識別證或在職證明等文件，可享優惠方案。

(二)本府係提供優惠措施資訊予同仁自由參考運用，如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，由同仁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府不介入當事人與托育服務機構間之履約爭議。

(三)案內優惠措施效期為2年，期間如終止特約關係，或托育



服務機構停止營業，將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。

(四)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及優惠措施，可自行至本府人事處網站員工福利專區查詢。

三、請貴機關（學校）於115年7月31日前，持續洽詢所屬員工（孫）子女已受托，或當地之合法立案、評鑑優質且無不良紀錄或其他重大缺失之托育服務機構，與本府人事處簽署提供托育服務優惠方案之意願，以提供本府員工多樣化之托育選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桃園市私立宜禾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松果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美兒樂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婕瑪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乖乖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雙得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中壢工業區聯合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明原蒙特梭利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金寶貝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育成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方濟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萊恩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蔚霖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家家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大溪溫德爾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立群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六合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慧兒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永佳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百年正恩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小博士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米迪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康大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向日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桃園市私立孔夫子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桃園市私立嘉瑪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桃園市私立得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桃園市私立強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桃園市私立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桃園市私立薇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桃園市私立陶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桃園市私立翰學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桃園市私立小哈力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金寶寶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瓊瑪懷恩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陽光森林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御禾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金向日葵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安貝斯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妮卡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芯悅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堤沃莉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芯悅夢想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昱誠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美麗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貝比加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勁寶兒心愛托嬰中心、桃園區私立聯合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木木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依仕倫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小腳印茁壯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虹橋寶貝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寶貝屋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育芯園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育芯園二館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百年正恩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頂尖吉恩托嬰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